

**賴文輝 議員辦事處**

Office of Lai Man Fai,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



致荃灣區議會

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主席：

動議對任何球隊或人士，在未獲得荃灣區議會授權下  
擅自報名代表荃灣區參加足球總會聯賽，保留法律追究權利

民政事務局自 2011/12 球季開始，透過「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」，向 18 支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聯賽的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，以便提升球隊表現和管理水平。而根據足球總會規例，地區足球隊獲區議會授權代表其所屬地區參與聯賽。

早前各區區議員，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青雲先生會面時，得悉民政事務局只會撥款資助，獲得區議會授權代表其所屬地區參賽的球隊。因此，任何球隊若未獲得所屬區議會授權，不但不能代表所屬地區參賽，更不會獲得民政事務局及所屬區議會的區隊撥款，亦不能享受區隊使用康文署場地的名額及優惠。

然而，據悉有部分地區球隊已經報名參加 2020/21 球季足球總會聯賽，惟荃灣區議會從未收到過任何球隊的授權及撥款申請。本人認為假如有球隊未經荃灣區議會授權，擅自報名代表荃灣區參加足球總會聯賽，是非常嚴重的侵權行為。

我們動議任何球隊或人士，在未獲得荃灣區議會授權下，擅自報名代表荃灣區參加足球總會聯賽，本會應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



動議：賴文輝議員

  
和議：劉志雄議員

2020 年 8 月 26 日